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关于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7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相关承诺。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7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私募债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私募债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方案进行

修订。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私募债（修订版）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16年1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